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20/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4月8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目的

本文件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有關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下稱"互聯網中心")(俗稱網吧)各項事宜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互聯網中心一般指提供電腦及相關設備以供顧客使用互聯網服務(包括從網上下載和玩電腦遊戲)的處所。由於互聯網使用率日增，瀏覽互聯網及進行網上遊戲日益普及，香港的互聯網中心數目因而不斷增加。社會人士亦越來越關注互聯網中心的安全和運作模式，特別是關乎年青顧客可接觸色情資訊及網上賭博的情況，以及該類服務中心可能成為進行賣淫和三合會活動的場所。

3. 政府當局在2002年7月就互聯網中心的可行規管方案諮詢事務委員會，並於該年較後時間為其進行公眾諮詢。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就規管互聯網中心而言，大部分市民贊成採用申報制度，而非全面的發牌制度，因為前者較有利營商。此外，市民認為互聯網中心的治安、消防及樓宇安全問題、過濾網上不良資訊的措施等，都是規範架構的重點。對於應否限制年輕

人光顧互聯網中心，以及應採用何種限制方式的問題，公眾則意見紛紜。

《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 》

4. 根據公眾的意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實施行政規管，透過訂立一套包含各項規範要素的《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 》(下稱"經營守則")，供互聯網中心經營者自願遵守，便足以消除公眾的主要疑慮。政府當局於2003年7月就經營守則擬稿諮詢事務委員會後，在2003年8月向所有互聯網中心發出經營守則。經營守則的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

- (a) 當互聯網中心開業或結業時，有關的經營者須通知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 (b) 一般來說，16歲以下人士不得在午夜12時後光顧互聯網中心；
- (c) 經營者須安裝最新的裝置，以過濾網上的色情、暴力或賭博資訊；
- (d) 考慮到互聯網中心的使用率及運作模式，這些中心所須遵守的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與其他持牌場所的大致相同；及
- (e) 建議採取其他有關控制噪音、吸煙、通風、提供衛生設備等措施。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商議工作

5. 2002年至2010年期間，事務委員會曾就規管互聯網中心各項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重點概述於下文各段。

經營守則的成效

6. 有委員關注到經營守則能否有效規管互聯網中心，因為該套守則並無法律約束力。政府當局表示，2002年公眾諮詢的

結果顯示，絕大部分市民贊成採用申報制度，而非全面的發牌制度，因為前者較有利營商。此外，不少受訪者認為，互聯網中心的規範措施不應過嚴，因為此舉會妨礙該行業的發展。政府當局強調，雖然經營守則本身沒有任何法律效力，但好處在於可讓現有互聯網中心的經營者有足夠時間配合規定，並讓新的經營者有所依循。此外，互聯網中心的營運亦受各條條例訂立的法定管制所規範，例如《消防條例》(第95章)、《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以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政府當局表示會進行檢討，以評估經營守則的成效，如有需要，並可採取靈活做法，立法強制業內人士遵從經營守則。

訂立發牌制度

7. 有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引入發牌制度規管互聯網中心的運作，並可為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加入豁免條款。有意見認為，互聯網中心已成為色情及三合會活動的溫床，並滋生了很多青少年問題。實施強制發牌制度最能有效打擊上述問題。部分委員建議，由於互聯網中心的性質和運作模式與遊戲機中心相類似，政府當局應參考遊戲機中心的發牌條件(例如不得在任何教育機構周圍100米內設立遊戲機中心)，為互聯網中心訂立發牌制度。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樂意聽取市民及互聯網中心經營者提出意見，然後才研究未來路向。

8. 在2010年6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研究發牌制度規管網吧，並定出研究的時間表"。

互聯網中心對社會的影響

9. 部分委員認為，經營守則未能解決年青人過度沉迷使用互聯網所引致的青少年問題及家庭問題。他們又關注到，一些經常光顧互聯網中心的人士可能會變成夜遊一族，在互聯網中心於晚上關閉後仍在街上流連。當局應成立一個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專責研究此事，包括就使用互聯網資料提倡正確的觀念和價值觀。政府當局亦應對互聯網中心的社會角色及功能進行全面檢討。

10. 政府當局表示，經營守則規定互聯網中心經營者須准許認可人士進入及巡視其處所，以確保互聯網中心是根據現行法例及經營守則的規定妥善運作，有關人士包括相關政府官員及註冊社工。該項規定有助社工接觸光顧互聯網中心的年青人，從而向他們提供指引和幫助。雖然社署並無參與任何解決互聯網中心青少年問題的工作小組，但該署一直有就這方面的事宜與民政事務局緊密合作。政府當局又承諾會就互聯網中心對青少年的影響進行資料研究，並會考慮向進行有關研究的學術機構提供財政支援。

年青人光顧互聯網中心

11. 部分委員認為限制年青人光顧互聯網中心是可取的做法，例如禁止16歲以下兒童在晚上10時後進入互聯網中心。然而，有委員擔心實施該項限制或會驅使更多年青人晚上在更為危險的地方流連。其他委員則建議為互聯網中心訂定不同的經營時間，讓不同年齡組別的兒童光顧。另有建議提出互聯網中心應每天關閉4小時，讓家長和社工尋找和輔導有關的青少年。

12. 政府當局解釋，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午夜亦未算是深夜，而有些年青人未必願意在晚上10時前回家。至於為兒童訂定不同光顧時間的建議，此事在執行上或有困難，因為除非檢查年青顧客的身份證，否則很難確定他們的真實年齡。但如發現有兒童經常在互聯網中心逗留至午夜，當局可檢討經營守則中有關兒童光顧時間的規定。經營守則亦有提醒互聯網中心的經營者，在星期一至星期五的午夜12時至上午8時，以及星期六和公眾假期凌晨2時至上午8時，互聯網中心不得招待16歲以下人士。

13.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防止青少年在互聯網中心內瀏覽暴力及色情網站。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與業內人士聯繫，研究如何採取必要措施過濾該等網站。

對互聯網中心進行巡查

14. 部分委員認為，執法機關進行的巡查遠不足以對付互聯網中心衍生的許多迫切問題，它們的巡查工作亦欠缺成效。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在午夜時份巡查互聯網中心。委員亦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哪些處所是"一般認知中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

心"，須受到警方巡邏及巡查，以及既然未有互聯網中心的明確定義，有關部門是如何執行相關條例或對互聯網中心進行巡查。

15.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9年，消防處、屋宇署、環境保護署、香港海關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共進行了2 710次巡查，確保互聯網中心遵行各相關條例的規定。警方亦在打擊犯罪活動的例行執法工作中對互聯網中心進行巡查。據警方所述，截至2009年12月，全港共有大約219間互聯網中心。由於互聯網中心處所的經營方式和所提供的服務相當多樣化，現暫沒有一個通用的定義界定何謂互聯網中心。為讓相關部門進行巡查，互聯網中心一般指提供電腦和相關設施予顧客上網的處所，但作為社會／社區服務而提供互聯網設施的處所則不包括在內。

防止色情活動及三合會活動

16.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遏制犯罪活動(例如在互聯網中心內販毒及濫用毒品)，因為該等活動對青年人具有負面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法例已授權各有關當局在互聯網中心內進行巡查。在2009年，共有152宗在互聯網中心通報的罪案，其中半數以上是與盜竊有關的案件。雖然犯罪問題在互聯網中心並非特別嚴重，但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17. 部分委員建議經營守則內有關互聯網中心燈光照明、間隔及設施的規定可再作修訂，以防止互聯網中心出現非法活動。據政府當局所述，經營守則已規定在顧客可前往使用電腦裝置的任何地方如須安裝間隔板，其高度不得超過1.5米，而互聯網中心必須有足夠的燈光照明，離地面1米之處和離牆最少1米的所有地方，其光度不得少於50個勒克斯。此外，業內人士曾要求不要把互聯網中心的燈光調較得太明亮，否則很難閱讀電腦的顯像屏。

樓宇及消防安全

18. 有意見認為，電腦的數目與互聯網中心的可用樓面面積應有一定的比例，以確保防火安全及保障公眾安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現有的互聯網中心而言，其可用樓面面積若為200至250平方尺，可裝設約50至100台電腦。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研究指定每台電腦佔用的標準空間。

19.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巡查互聯網中心，確保其符合消防安全標準。政府當局表示，《電力(線路)規例》訂明，電力裝置的擁有人須安排其裝置作定期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

相關文件

20.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7日

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2年7月10日	IN34/01-02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2年7月17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2年9月25日	會議紀要摘錄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3年4月4日	CB(2)1691/02-03(01)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3年7月14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09年10月28日	質詢
立法會會議	2010年4月21日	質詢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11日 (議程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7日